

《崇相集》閩北民堡史料校讀(2)

陳怡行

諭脩鄰堡¹

奉告東崎大小賢達君子：頃海警流聞，遠近鹿駭。不肖見貴堡與長灣堡弛壞已多，人不肯守，恐賊據爲巢，爲省城門戶憂。兼恐貴鄉棄堡奔竄，妻子流離，室家焚掠，歸鳥無棲，性命難必，亦非諸君子之便計。故具與當道，且親身往說脩築。爲省城，亦爲貴鄉也。

今蒙委官督修，計家出財，長灣費小樂就，獨貴堡費大而有家者少，出財頗難。不肖曾囑委官須多請助，以寬諸君之力。其爲諸君計，未嘗不周且切也。今聞大小怨恨，歸罪不肖，且波及陳學山，殊失不肖懇切爲地方之本意。

不肖請與諸君私計：夫貴堡之修不修何與不肖哉？修則賊至可守。四方奔竄，而我家室獨完。四方悽苦，而我父子兄弟安坐以待。賊至則守，賊退則乘隙耕作，生理不廢。利亦諸君利也，于不肖何利？不修則流離焚掠，性命且難自必，況有室家害，亦諸君害也，于不肖何害？不肖何苦以不干己事，賈怨于貴鄉哉？貴鄉如計及利害，自爲身家性命至切之計，合心併力，亟圖厥成，而但苦于力之不足。則當以此苦情，力懇官府，多乞救助。不肖必不惜力、惜口，十步九拜，爲諸君請其修也。惟諸君如不計利害，苟欲奔竄其不肯修也，亦惟諸君，何必歸罪不肖？

不肖處海喙龍塘一塊土耳。假貸拮据，既慮本堡，又慮鄰鄉，又慮省城。本堡未高，又欲加高。不爲本堡請助，而欲爲諸君請。己無分毫之利，而反受貴鄉之怨。天下癡人，無如不肖。想諸君看到此，亦發一笑也。

答馮督學²

閩不鑿前禍，民生外心，通番種毒以爲當然，其勢不能以一日安。敝鄉沿海五堡皆壞，諸山皆童，一旦有警，將何所逃？某不揣愚妄，欲爲海濱成一入保之所。兼以舊堡倡自先承德，時在嘉靖之癸亥。某僅七歲，先承德家產未及三百金，既捐二十四兩，又爲不肖子捐二十，署于城簿。曰：「董信捐二十兩。」信，某乳名也。當時豈預知六、七歲兒之有今日哉？又爲一親房不肯造城者出十六金，

¹（明）董應舉，《崇相集》收錄於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，第一〇二冊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議二，〈諭脩鄰堡〉，頁182-183。

²（明）董應舉，《崇相集》書二，〈答馮督學〉，頁449-450。

蓋毀家四之一以就此事然。舊堡成而鄉日興矣。

其後人稠居窄，有力者斥地自廣，幾無堡矣！念六、七歲時，先承德已預屬。此事今日不可但已，況激于時事之日變乎？是以倡爲此役，以卒先承德保安鄉里無窮之心。且以鄰堡皆壞，有此亦足爲沿海之依，而將領提兵往來者，或得息焉。此皆不必然之慮。而鄉無素封，人方燕雀，誰肯一毛拔者？獨堡後餘田收之可爲屋地，于是捐八十三金買以拓城。其地闊六、七十丈，深三之一，畫地價可得千餘兩，加以舊堡基旁地，閒銳畸零地合之，得一千二百金爲拓堡資。只爲前作俑壞堡者，斥地太廣，不得不稍稍就之。或于深泥起基，或于水上起基，其費既廣，而舊堡所餘零石無幾。蓋舊堡一百七十，今拓爲三百，而重新砌造，拓而非脩也，造而非仍也，費安得不益廣乎？前後蒙當道助金及稅間架錢，工未及半，而間架錢、地價猶不肯完。正在皇皇，忽承大惠之。辱貺即以給工，某之心力憊甚矣。

蓋倡此事于無素積之鄉，則人吝而不肯捐。倡此事于未有事之時，則人玩而不肯信。又行此是于舊堡大壞，強有力者基業已定之後，則裁而不肯聽，諭而不肯從。唇焦舌腐，氣竭顏頰。雖有委官，從旁嘆息而已。某自做教官至倉曹，俱有興造，一皆不費公帑，成之易易。今乃知鄉間作事之難。然此堡成，他時定可得力。

蓋敞地環水可守，賊無駐足之地。城僅三百丈，大賊不垂涎，小賊不能攻。若使鄰居諸堡，併力完脩，雖海濱可以無患。加以游兵往來，入保出戰，亦會省之彈子藩籬也。某雖勞憊，固樂之。獨以此，煩當道，心則不安耳。老公祖江右命下，借冠無緣，一念向往。感激之私，將何以自致乎？